

企业会计制度中的“孰低”与“孰高”

在企业会计制度中，往往要依靠两个数额的对比，以决定核算方法或入账金额，这就有了“孰低”与“孰高”。

“孰”指“哪一个”，“孰低”指从对比的事项中取数额低者，就是“哪个低，取哪个”；“孰高”指从对比的事项中取数额高者，就是“哪个高，取哪个”。

一、孰低

在企业会计制度中，取孰低的事项较多，主要有：

(一) 减值准备。

1 成本与市价孰低。

短期投资期末的计价有成本、市价、成本与市价孰低3种方法，其中成本与市价孰低的优点较多。

(1) 符合谨慎性原则；

(2) 在期末资产负债表上短期投资以扣除跌价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反映，更符合资产的定义；

(3) 与其他资产的期末计价原则一致。

故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2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企业期末存货的价值通常是以历史成本来确定。但是，由于存货市价的下跌，存货陈旧、过时、毁损等原因，导致存货的价值减少，采用历史成本不能真实地反映存货的价值。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

所谓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是指对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孰低）计价的方法。即当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价；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价。这里所讲的“成本”，是指存货的历史成本。

“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并不是指存货的现行售价。预计可变现净值应以当期取得的最可靠的证据为基础预计，如果在期末时预计与价值、成本有关的期后事件可能会发生，则在预计时必须考虑与期后事件相关的价格与成本的波动。在预计可变现净值时，还应考虑持有存货的其他因素。例如，有合同约定的存货，通常按合同价作为计算基础，如果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存货超出部分的可变现净值应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至完工尚须投入的制造成本-销售所必需的预计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应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如果某些存货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3 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

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是以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对比，取低者（孰低）作为期末资产的价值，当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账面价值”指某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都是依此差额办理。

(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准则规定，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这就是说，在进行借款利息资本化时，应将“应予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与“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对比，取其低者（孰低）进行资本化。

资本化的借款利息金额超过了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这样财务费用就发生红字了，这当然是不合理的。

（三）融资租赁。

在融资租赁中，准则规定，如果在租赁开始时，融资租入资产总额大于承租人资产总额的30%（不含），那么在租赁开始日，按当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孰低）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科目，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这样规定，既符合谨慎性原则，又把租金（含于最低租赁付款额中）中的利息（未确认融资费用）也列示出来了，还款（支付租金）时，要同时分摊融资费用（利息），本利分明，合情合理。

（四）非货币性交易。

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原准则把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计价基础。可是有的股份公司利用我国市场经济不够成熟和规范，公允价值难以取得并且不够准确和难以核对的特点、弱点，利用不准确的公允价值人为操纵利润，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和后果。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和消除这方面的影响，新的《非货币性交易》准则规定，改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基础。并对交易收益的确认作了严格的限制。但这也有缺点：当账面价值大大超过公允价值，尤其是资产已发生减值而企业却少提或不提减值准备时，资产的账面价值就会严重虚增，进一步超过公允价值。这时仍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计价基础，就会使换入资产的价值大大虚增，从而违背了谨慎性原则，更会因此而虚增利润，加重虚盈实亏。

为此，我们建议，对非货币性交易换入资产的入账计价基础也采取孰低的办法，就是以当时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对比，取其较低者（孰低）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计价基础，这样将使换入资产的计价更接近实际，更符合谨慎性原则，更有利于防止企业人为调节盈亏。

二、孰高

我国采用孰低较多，孰低也更为会计人员所熟知，但在企业会计制度中，也有采用孰高的。在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时，要用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对比，取其低者（孰低）作为资产的期末价值。

什么是“可收回金额”呢？就投资而言，“可收回金额”是指：“企业资产的出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有和投资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孰高）”。

这里是两个价值的对比：

一个是“资产的出售净价”，就是指资产出售价格减去发生的资产处置费用的余额。

另一个是“预期从该资产的持有和投资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指持有投资或到期处置投资取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先就这两个价值作对比，取较高者（孰高）作为可收回金额，与资产的账面价值对比，再取低者（孰低）作为资产的期末价值，从而确定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和计提多少的依据。

又如，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指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孰高）：

（1）无形资产的销售净价，即该无形资产的销售价值减去因出售该无形资产所发生的律师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2）预期从无形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这也是先就可收回金额的上述两个价值比孰高，再就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比孰低，从而确定无形资产的期末价值，再确定减值准备的计提或冲销金额。

这种先比孰高，再比孰低的做法，也是企业会计制度的一大新鲜事，值得财会人员密切注意和引起重视。

作者单位：云南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陈 靖）